

招 标 申 请 函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根据相关文批准新龙镇大埔路（东段）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要求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专此函达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2日

